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23,858,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8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17,053,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4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805,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450,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45,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805,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23,805,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9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0%;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9%。

议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23,805,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9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0%;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9%。

议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223,805,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9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0%;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9%。

议案4《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23,805,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9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0%;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9%。

议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223,805,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9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0%;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9%。

议案6《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2,223,805,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9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0%;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9%。

议案7《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223,805,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9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0%;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9%。

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223,805,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9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0%;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9%。

注: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恩颖　张明波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18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菱星马")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星马集团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本公司24,136,112股股份,华神建材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本公司60,544,793股股份。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本公司合计84,680,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审核同意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公开征集受让方。

2、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规定的公开征集期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呈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的书面通知,马鞍山市国资委出具了《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星马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公开征集转让华菱星马国有股份事项的复函》(马资委函(2020)6号),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审核同意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公开征集受让方。

现将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转让背景及转让情况

(一)转让背景

1、契合发展规划要求,引进有实力战略伙伴。

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汽车产业协同创新和转型升级,支持重组整合、企业并购和战略合作,支持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做强做大中国品牌汽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汽车产业是马鞍山市的重要产业之一,华菱星马作为马鞍山汽车生产企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受限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以及所属行业的竞争和成长空间,财务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偏高,资产和业务规模难以继续做大,星马集团结合本地区和汽车行业发展需要,拟通过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引进产业关联度高、综合实力强的战略伙伴,后续在资金、管理、业务等方面为华菱星马提供支持,从而提升华菱星马的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华菱星马持续、稳定发展,做大做强华菱星马汽车品牌,同时可以带动当地汽车产业集群的规模,为马鞍山的经济增长、财政收入、增加就业等方面做出贡献。

2、突出主营业务发展,促进汽车产业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要求拟受让方或其所属的企业集团具有乘用车和商用车生产资质。如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顺利完成,华菱星马作为全国重要的重型卡车、重型专用车及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相关资质齐备,可以为拟受让方提供上市公司这一资本运作平台,借助于拟受让方的资金、管理、业务等方面的支持,以及华菱星马现有的制造能力和多年的产业布局,实现拟受让方与华菱星马的优势互补,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实现业务的全面升级,有利于完善商用车产业链,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3、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转型和良性发展。

商用车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规模和协同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较高,使得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通过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可以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并要求拟受让方或其所属的企业集团具有乘用车和商用车生产资质,通过业务协同、规模扩大、效率提高等方式,发挥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扩大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凸显上市公司的规模经济和市场效应,促使上市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

4、增强技术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技术水平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形式和重要构建基础。目前,重卡行业结构升级加速,技术、成本和服务的升级进一步提高产业门槛。国内同行业汽车制造商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低成本优势,货车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优势逐步提升,竞争力较强。

通过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可以实现华菱星马与拟受让方之间的技术共享和整合,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保证满足产品最新标准和环保要求,跨越技术和成本门槛,同时实现上市公司的技术储备,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5、助力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地区经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汽车产业是马鞍山市经济发展的传统优势产业之一。通过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引入优质战略合作伙伴,实现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及与外界资源的协同效应,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具有一定优势的重型卡车汽车产业制造基地,加大上市公司汽车业务及其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是实现马鞍山市传统汽车产业的优化和转型升级重要战略实施步骤,有利于地区经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综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对于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和战略联盟、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拓展相关多领域合作,以及实现马鞍山市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经济发展将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股份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菱星马
股票代码	6003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13957793 1
法定代表人	刘汉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5,740,597元
住所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建筑机械、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自产A H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股份的数量为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本公司84,680,905股股份(其中:星马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4,136,112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0,544,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

3、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 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提示性公告日(2020年4月2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人民币4.47元/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4元。

转让方按照第36号令的上述规定,确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拟不低于人民币5.14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并在拟受让方报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拟受让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股份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拟受让方应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拟受让方应为独立法律主体且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转让方不接受以联合方式参与受让;拟受让方应受让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

2、拟受让方应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能为上市公司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等方面的支持;拟受让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

3、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4、拟受让方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符合马鞍山市产业规划要求的投资和经营管理经验。

5、拟受让方承诺在上市公司存续期内,不得提议或支持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迁出马鞍山市。

6、拟受让方诚信水平较高,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合法、可靠的资金来源和足够的现金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保证能够按照国有股份转让有关规定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拟受让方应在送达受让申请材料的同时,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认购意向金。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其余拟受让方所付认购意向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予以返还(不计利息);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认购意向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7、拟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在受让方确定后,上述认购意向金转为保证金。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不低于股份转让价款的30%(包括之前支付的认购意向金)作为保证金,其余价款于股份过户前结清。

(二)具有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能力

1、拟受让方具备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集团须具有乘用车和商用车生产资质。

2、拟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有明晰的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能够实现资源互补及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

3、若拟受让方能为上市公司及马鞍山市经济发展提供更多支持条件的将予以优先考虑。

(三)财务条件

1、资产规模

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集团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应不少于人民币2,000亿元,净资产应不少于人民币500亿元。

2、盈利水平

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集团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年利润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亿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不少于人民币2,000亿元。

(四)拟受让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拟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锁定期承诺

拟受让方承诺在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36个月内不减持。

(六)稳定性承诺

拟受让方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保持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稳定,不得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资产进行整体置出。

以上资格条件仅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必要条件,转让方将考虑拟受让方的综合情况,最终确定受让方。

三、本次公开征集的时间和要求

(一)公开征集的时间

本次公开征集期间为10个交易日(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5日),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前述条件的,可在上述公开征集期间内派专人向转让方提交合法、合规、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

(二)拟受让方需递交的申请材料

第一部分:受让意向书,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拟受让方简介,包括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介绍等。

2、拟受让方受让股份报价、受让意图、受让对价资金来源说明及安排支付保证。

3、拟受让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及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4、拟受让方关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切实履行该等规划的承诺措施。

5、拟受让方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能力的说明。

第二部分:附件

1、拟受让方申报购买股份的正式报价文件及报价说明。

2、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集团乘用车和商用车生产资质证明材料。

3、拟受让方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控制关系说明、企业征信报告等。

4、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拟受让方对本次拟受让股份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

6、拟受让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

7、保证金和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的承诺书、相关有效的资金支持和证明文件等。

8、拟受让方关于在上市公司存续期内,不提议或支持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迁出马鞍山市的承诺书。

9、拟受让方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毕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书。

10、拟受让方关于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1、拟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一式陆份,并以A4纸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附电子文档(U盘)一并密封后递交转让方指定的受理人。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人员应同时递交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转让方不负责退还,拟受让方被确认为受让方后,上述承诺等文件和内容将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将用于评审使用,并根据评审需要予以复制。

(三)申请材料受理方式

转让方指定的申请材料接收地址及联系人如下:

接收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456号

联系人:孙钰杰

联系电话:0555-8338709,18726021805

电子邮箱:450969461@qq.com

受理时间: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四)股份认购意向金安排

拟受让方应在送达受让申请材料的同时, 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认购意向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79460188000064123

划款时请务必注明拟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拟受让华菱星马股份认购意向金"字样。上述认购意向金应于申请截止时点前足额到账,否则将视为不具备拟受让方资格。

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拟受让方所付认购意向金转为保证金,其余拟受让方所付认购意向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予以返还(不计利息);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认购意向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拟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不低于股份转让价款的30%(包括之前支付的认购意向金)作为保证金,其余价款于股份过户前结清。

四、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告条件等规定对前来登记的拟受让方进行资格及条件的形式要件审核。

(二)本次公开征集期满后,转让方将组织专业评审人员对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和充分论证,并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最终受让方。

(三)转让方聘请财务顾问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确定拟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四)转让方与拟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按规定程序呈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五、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在规定的公开征集期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呈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33,589.04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20第225期)(对公)	3,000万元	2020.5.22-2020.8.2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19.5.8-2019.11.8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万元	2019.6.26-2019.12.27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万元	2019.7.23-2019.12.3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万元	2019.7.23-2019.12.3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万元	2019.9.30-2019.10.08	稳健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6%	自有资金	是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万元	2019.11.15-2020.5.14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0.1.7-2020.4.2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5,000万元	2020.1.8-2020.4.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91天	700万元	2020.1.9-2020.4.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自有资金	是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第870期)	3,000万元	2020.1.15-2020.4.20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自有资金	是
1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万元	2020.4.17-2021.1.17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2%	自有资金	否
1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0万元	2020.4.17-2021.4.16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4%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含本次购买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新华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独立董事王晓先、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剑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董事会目前空缺一席,经公司董事长施新华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同意选举叶剑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故以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完成之日止)。

叶剑平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8日14:30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叶剑平个人简历

叶剑平,中国公民,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顾问、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土地学会理事、香港大学建筑与房地产系荣誉教授(Honor Professor)、亚太住宅联盟理事/发起人(APHRN)、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资深会员(FRICS)。2001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2018年9月起,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剑平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叶剑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剑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剑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40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65,748,194.6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265,748,194.68元,公司实收股本为777,902,54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9年度亏损主要原因系:1、因资金紧张,公司部分业务受到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经营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公司融资成本、财务费用较高;3、2019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89,069,232.68元; 计提为原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损失108,342,076.02元;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398,368,528.20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力争扭亏为盈,尽快弥补亏损。

1、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继续缩减盈利能力、现金流较差的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有显著优势业务的销售规模;同时优化公司与子公司经营架构,取消总部事业部制,提升经营效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加强与优质客户、老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以"紫外线杀菌灯"为经营重心,根据市场需求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强新品研发和客户开拓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2、继续与有关金融机构、其他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一方面,公司正在与银行债权人协商暂缓向公司主张归还所有债务;暂缓转让对公司的债权;暂缓向法院申请对债权涉及的担保物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或拍卖等;另一方面,为支持公司2020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正在与银行、非金融机构等借款人协商给予贷款展期、续贷或新增综合授信,同时减免部分利息和罚息,同时对有欠款的供应商协商按